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4)鄂0105破24号之一

申请人：武汉市易装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6月19日，武汉市易装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管理人提交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载明了武汉市易装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可供分配的财产数额及分配的顺序、比例等，并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其内容亦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员 吴勇胜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刘珂琰

书 记 员 汤 玲